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可能為主要交易事項  
有關可能出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份**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018年2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及有條件授權，於授權期間根據本通函內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
「港交所權益」	指	本集團現於本通函日期持有686,523股港交所股份，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即提供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資料之公告的刊發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港交所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
「主要交易事項」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	指	於授權期間可能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吳冠賢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可能為主要交易事項**  
**有關可能出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份**

**緒言**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不時在公開市場買賣上市證券包括港交所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鑑於現時市況，董事會建議逐步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良好短期利潤。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上述規定，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以及向董事授出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於任何時間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

###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

####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合共686,523股港交所股份，其於聯交所上市並可自由買賣，根據公開資料，佔港交所已發行股本約0.05537%權益。

建議本集團將按照以下條款及條件進行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藉此實現其證券投資：

1. 本集團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
2. 港交所股份的出售價將為港交所股份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聯交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港交所股份扣除開支前的售價將不會低於183港元(如下所述)；及
3. 港交所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

在行使港交所出售授權時，董事還將考慮港交所股份之表現及其現時市價，以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並避免令出售價格與相應行使期間的市場價格出現大幅折讓。

#### 釐定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的基礎

根據本集團賬目及記錄，686,523股港交所股份之總購入價約為139,843,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而每股港交所股份之平均購入價為203.7港元。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為183港元，將參照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購入價203.7港元折讓約10%後而釐定。

除上述購入價外，董事會亦參照於2017年期間(即預備港交所出售授權前最近的12個月期間)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208港元。採納於2017年在聯交所交易之港交所股份最低價作為考慮最低售價的基準，是要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新投資機會方面擁有更靈活的財務狀況及增加現金流和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財務需要。

---

## 董事會函件

---

整體而言，董事會考慮每股港交所股份之購入價及港交所股份於2017年之收市價，而非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港交所股份現時收市價288.4港元，以釐定港交所出售授權之最低出售價。主要是因為此安排可讓董事靈活處理市況波動，並使董事能夠在波動的市況下有效行使港交所出售授權以滿足本集團之財務需要。

每股港交所股份之最低出售價183港元反映出售港交所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但非本集團指定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的預期價格。

每股港交所股份的最低出售價183港元較：

- 聯交所截至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港交所股份收市價288.4港元折讓約36.55%；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75港元折讓約33.45%；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44元折讓約25.00%；
-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08港元折讓約12.02%；及
-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89港元折讓約3.17%。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偏離上述的港交所股份成交價對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利及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183港元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港交所出售授權以及可確保董事在波動市況下有效地行使港交所出售授權，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 盈利

如上文所披露，686,523股港交所股份之總購入價約為139,843,000港元。假設以每股港交所股份183港元出售所有港交所權益，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未計及交易費用）將約為125,633,709港元，因此，本集團預計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14,209,291港元。

#### 資產及負債

根據686,523股港交所股份之總購入價及假設以每股港交所股份183港元出售所有港交所權益（未計及交易費用），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影響為(i)可供出售投資將減少約139,800,000港元；及(ii)現金儲備將增加約125,600,000港元。因此，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均沒有重大影響。

股東應注意，本集團的實際收益、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建議港交所股份出售的實際售價。

###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方式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將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任何監管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的適用交易條例。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港交所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授權期間經聯交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然而，董事將不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一般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特別是進行任何新投資及履行現有投資表現）。

此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一方就出售港交所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董事可靈活出售港交所權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每月公佈一份公告以披露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詳情，包括根據港交所出售授權按累計基礎出售的港交所股份數目及由此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詳情。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港交所的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港交所之公佈文件之資料：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657	11,116	13,375
除稅前溢利	6,411	6,799	9,278
港交所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5,526	5,769	7,956
總資產	282,551	247,318	238,193

###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為增加本公司現金流的良機，並於必要時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良好短期利潤。展望未來，董事會擬將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適當投資機會。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經考慮現行市場狀況和條件，以及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同時，港交所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讓其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

股東應注意，本集團的實際收益、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建議港交所股份出售的實際售價。

###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且假設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港交所權益將予出售。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考慮上述規定，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連同授予港交所出售授權予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

倘本集團於出售港交所權益前發現交易對手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為批准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及港交所出售授權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於2018年2月12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涉及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彼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事項，並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目前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及港交所出售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日（星期五）至2018年3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及港交所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及港交所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8年2月12日

##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刊載於下列年報內：

截至六個月止	中期業績報告公佈之日期	頁數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14日	27-64
<a hre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214/LTN2017121432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214/LTN20171214321_C.pdf</a>		
截至年度	刊發年報之日期	頁數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6月15日	74-192
<a hre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15/LTN2017061523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15/LTN20170615235_C.pdf</a>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7月15日	61-157
<a hre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15/LTN20160715299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15/LTN20160715299_C.pdf</a>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7月21日	60-145
<a hre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1/LTN2015072105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1/LTN20150721050_C.pdf</a>		

##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到目前可動用財務資源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 3. 債務

於2017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03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包括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發展物業分別錄得結賬面值約981,300,000港元及1,509,5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保證、無保證、有擔保和無擔保的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報告所述，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主要業務：(1)物業投資；(2)物業發展；(3)證券投資；(4)貸款融資業務及其他潛在項目，期望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並為集團帶來富有成果的增長。

於香港，儘管政府增加新辣招冷卻樓市，惟對市場影響只是短暫。由於現時利息持續低企，加上近期土地拍賣成交價屢創新高，帶動大市氣氛，買家入市信心仍然強勁。

此外，集團將致力投放資源及擴展其貸款融資業務，預計此業務將繼續成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一部分。

同時，我們亦將維持嚴謹的財務政策及審慎現金流管理，以確保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作營運及現有和未來的投資。

董事相信，在動盪的經濟環境中，該等經營策略可讓集團保持其競爭力及降低風險，從而確保集團可持續增長。

####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公司已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除下列文件所載外：

- (i)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日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08港元配售本公司325,000,000股新股份；
- (ii) 本公司與佳豪發展有限公司(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7日之認購協議，有關發行本金為2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年利率3厘，有權以0.0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每股股份至2020年；
- (iii) 作為買方的寶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4日，與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11,500,000港元收購豐華工業大廈(「豐華大廈」)地面工作坊A1；

- (iv) 作為買方的寶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5日，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69,800,000港元收購豐華大廈地面工作坊D；
- (v) 寶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20日，與賣方(包括吳佩華、陳啟華及陳彩鳳)訂立買賣協議，有關以代價53,000,000港元收購豐華大廈地面工作坊A1；及
- (vi)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055港元配售本公司447,000,000股股份。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項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	739,330,692	311,480,281	1,050,810,973	41.72%

#### 附註：

此等股份分別以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 (「**佳豪**」) 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21.95% 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 (「**Magical Profits**」) 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6.74% 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由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則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 (「**溫特博森信託**」) 全資擁有。於 311,480,281 股相關股份，其中佳豪持有 2014 年可換股票據、2017 年可換股票據一及 2017 年可換股票據二之 288,880,281 股相關股份，而餘下 22,600,000 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授予雷玉珠女士及官永義先生 (雷玉珠女士之配偶)。

##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持有相關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數目	行使期		
雷玉珠	2016年 10月14日	0.176	11,300,000	2016年 10月14日 至2019年 10月13日	11,300,000	0.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項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		總計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雷玉珠	<i>i、ii及iii</i>	實益擁有人	739,330,692	311,480,281	1,050,810,973	41.72%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739,330,692	311,480,281	1,050,810,973	41.72%
Landmark Profits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93,549,498	-	93,549,498	3.71%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佳豪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645,781,194	288,880,281	934,661,475	37.11%
永義	<i>i及ii</i>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39,330,692	288,880,281	1,028,210,973	40.82%
Magical Profits	<i>i及ii</i>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39,330,692	288,880,281	1,028,210,973	40.82%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39,330,692	288,880,281	1,028,210,973	40.82%
溫特博森信託	<i>i及iii</i>	信託人	739,330,692	288,880,281	1,028,210,973	40.82%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39,330,692	288,880,281	1,028,210,973	40.82%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39,330,692	288,880,281	1,028,210,973	40.82%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39,330,692	288,880,281	1,028,210,973	40.82%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39,330,692	288,880,281	1,028,210,973	40.82%
Madian St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537,500,00	537,500,000	21.34%
胡榮		實益擁有人	310,430,000	–	310,430,000	12.32%
Able Mercha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2,222,222	–	152,222,222	6.04%

附註：

- (i) 於739,330,692股股份中，93,549,498股股份及645,781,194股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均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亦於2014年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1及2017年可換股票據-2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288,880,281股相關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於永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

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739,330,6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311,480,281股相關股份，其中佳豪持有2014年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1及2017年可換股票據-2之288,880,281股相關股份，而餘下22,600,000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於2016年10月14日授予雷玉珠女士及官永義先生(雷玉珠女士之配偶)。

- (ii) 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佳豪、永義、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之董事。
- (iii) 溫特博森信託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Winterbotham Holdings**」)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rkson**」)於溫特博森信託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Winterbotham Holdings擁有約99.99%之權益。而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Markson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 (iv) 於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發行2年期本金總額8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予票據持有人Madian Star Limited，並有權可兌換為股份，以每股0.33港元之兌換價為基準。此可換股票據之年期修訂為7年，兌換價為每股0.16港元，並於2017年5月11日起生效。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2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8日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價0.18港元配售22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b) 本公司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均作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之包銷協議，就包銷事項及其他供股安排發行不少於3,313,504,10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434,322,28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103港元；
- (c) 本公司與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每年3%票面息率及本金為16,000,000港元之2017年可換股票據，並可於2022年前以每股股份0.16港元之兌換價基準兌換股份；
- (d) 日期為2017年3月1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2015年可換股票據，將兌換價修訂為0.16港元，並將行使期延長至2022年；
- (e)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日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價0.08港元配售3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f) 本公司與佳豪，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7日之認購協議，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為28,200,000港元，年利率3厘，有權以0.0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每股股份至2020年；

- (g) 寶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康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就收購豐華大廈一樓工作坊A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4日之買賣協議，代價為11,500,000港元；
- (h) 寶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豐華大廈地面工作坊D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69,800,000港元；
- (i) 寶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賣方(包括吳佩華、陳啟華及陳彩鳳)就收購豐華大廈地面工作坊A1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之買賣協議，代價為53,000,000港元；
- (j)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價0.055港元配售44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 (k) 獅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就收購Empire Sai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中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於2018年1月11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載有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
- (c) 載有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f) 本通函。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除以下(b)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出售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合共686,523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各「港交所股份」)；
- (b) 不可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出售港交所股份，除非：
  - (i) 每股港交所股份出售價應等於或超過每股港交所股份183港元；
  - (ii) 將予出售之港交所股份將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及
  - (iii)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普通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及進行該等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他們可以絕對酌情決定認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有必要或有理由全權授權任何他人以公司名義和公司行動以使任何出售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8年2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日（星期五）至2018年3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